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以及公司经营的客观现状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参与日常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负责的工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年度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指基础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等级表具体标准执行，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包括岗位津贴

与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合并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库存周转天数等，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年度考核结果核定。绩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核算。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不参与日常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委派单位严禁兼职过程中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的规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报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负责的工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年度薪酬。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指基础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等级表具体标准执行，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包括岗位津贴与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库存周转天数等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第二部分是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协管具体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绩效奖金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核算。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纪委书记薪酬方案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